

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3
(三) 绩效评价框架	4
(四) 证据收集方式	7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7
(二) 项目过程分析	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9
五、存在的问题	10
(一)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10
(二) 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10
(三) 资金支付不及时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一) 明确绩效目标	11
(二) 提高预算准确性, 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11
(三)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11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附件	13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T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湖南泰信[2023]绩评第 25 号



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靖州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确保靖州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配套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靖州县路灯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照明节能降耗，助力城市发展，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靖州城管执法局）根据《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以及2015年靖州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0号文，负责路灯管理职能。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和电费项目主要用于缴纳12个月路灯电费和县城主要道路路灯的日常维护保养，该项目由靖州城管执法局路灯股负责。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显示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80万元，系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本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83,846.35元，到位资金1,501,272.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798,623.56元，2022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1,662,644.24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路灯电费资金使用采取按月支付方式；路灯和路灯灯杆维修费资金使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实施常态管理等多管齐下，确保“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目标2:全力抓好城区路灯及景观亮化。



2、具体指标

数量指标：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维修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路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电费缴费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28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管理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靖州城管执法局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靖州城管执法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靖州城管执法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2022 年度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



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靖州城管执法局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13项二级指标，设18项三级指标，对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调查问卷 50 份。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中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走访了靖州城管执法局，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社会公众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高亮代质量。根据《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11 分
过程	25 分	21.5分
产出	35 分	33 分
效益	25 分	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0.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符合《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无扣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预算支出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预算资金 280 万元，实际支出约 179 万元（12 月电费未支付），扣 1 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数量指标“将城区路灯亮化服务走市场化路径，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数量指标是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扣 1 分。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 2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1.5 分，得分率 86%，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根据靖州城管执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指标查询表等资料显示，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2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83,846.35 元，到位资金 1,501,272.08 元，资金到位率 54%，扣 2.5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98,623.56 元（12 月电费未支付），预算执行率 120%，无扣分；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但存在程序不合规的情况，如付维修费时先完成维修工作，后走



政府采购流程，扣 1 分。

2、项目实施方面。靖州城管执法局组织制定了《靖州县城管局路灯管理、维护和电费管理制度》《靖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靖州县城管局城区亮化管理制度》等，无扣分；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无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工作已完成，无扣分。

2、质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维修工作验收合格，无扣分。

3、时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 月电费未支付，扣 2 分。

4、成本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280 万，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无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自评报表及相关资料，项目推行城市景观亮化市场化，将维护服务外包给湖南亚兴建设有限公司，提高了财政资金使



用效率；通过对路灯管理、维护和及时缴纳产生的电费，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为城市夜间交通及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 95%，无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如：数量指标“将城区路灯亮化服务走市场化路径，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三章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的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规定。

（二）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及与项目单位座谈发现，项目预算资金 2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83,846.35 元，实际支出 1,798,623.56 元（12 月电费未支付），2022 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1,662,644.24 元。

（三）资金支付不及时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及与项目单位座谈发现，2022 年 12 月电费未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

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目标的制定要科学、合理、量化、细化，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绩效目标指标可在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单灯维护成本、管理安全率、投诉电话结案率、市民投诉维修及时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中选择，标准可在行业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提高预算准确性，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 1、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依据，科学编制预算。
- 2、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第十六条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收回。

（三）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



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2022 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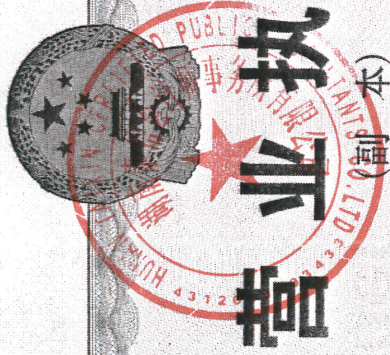
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湖南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扣0.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支出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扣1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目标设置不准确,扣1分

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数量 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成 100%人计10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 标准，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 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 与项目内容匹 配，计1分，否 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 按照标准编制 、测算依据充 分，计2分，否 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 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 ，计2分，否则 不得分。	3	预算投资额 与工作任务不 匹配，扣2分
		资金到位 率	5	实际到位资金 与预算资金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的总 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 金/预算资金) × 100%。资金到 位率100%计5 分，每下降10% (含)扣0.5分， 扣完为止。	2.5	预算280万， 到位150万， 资金到位率 54%，扣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 率	5	项目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 考核项目资金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 金/实际到位资 金) × 100%， 项目资金执行 率100%，计5分 ，每下降10% (含)扣0.5分 ，扣完为止。	5	实际支付资 金，179.86万 元，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相关 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 定，计1分，否 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 专项资金的使用 、专款专用， 计1分，否则不 得分； ③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 计1分，否则不 得分； ④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情 况，计5分全扣。	4	程序不合 规，先完成 维修工 作，后走 政府采 购流程， 扣1分
	项目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 的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的顺 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	①已制定或 具有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计3分， 否则酌情扣 分； ②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内 容合法、合规 、完整，计3分 ，否则酌情扣 分。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 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严格 依据法律法规 、制度、程序 执行，计1分 ，否则不得分 ； ②预算支出 调整及支出调 整手续完备， 计1分，否则 不得分； ③预算支出 合同书、验收 报告、技术鉴 定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归档， 计2分，否则 酌情扣分； ④预算支出 实施的人员条 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 落实到位，计 1分，否则不 得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维修质量 合格率	1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维修质量合格率100%，计10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内完成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2月电费未支付，扣2分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成本	7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不超过280万元计7分，否则不得分。	7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5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明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计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不显著得0分。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分)	城市管理可持续	5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性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5	
	满意度指 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设计问卷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8592616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全同军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 司法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 2037年12月21日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120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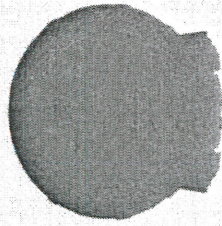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全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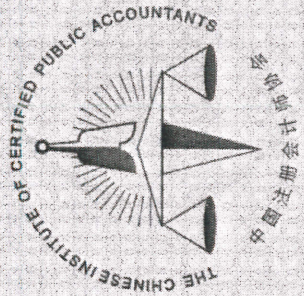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
12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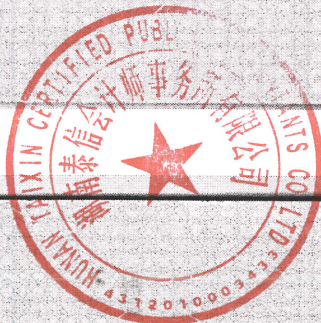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31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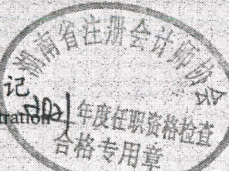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姓名: 王义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8
 工作单位: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031197509080031
 Identity card No.



验登记
 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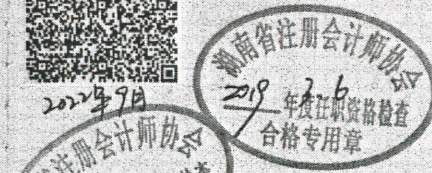
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l.

证书编号: 4315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如蒙 校发新论





姓名: 黄玉桂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4-13
 工作单位: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33023197304130023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2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